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03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特展文案 (376735100E_113010320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032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『視·反毒特展』反毒教材全國推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4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材為教育部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開發，透過視錯覺效應與遊戲形式，將反毒知識融入教材展具，用以激發學生及民眾學習動機，期能強化反毒宣導教育成效。
- 三、本教材袋內容計有：說明書1張、A4展板21張、配件圖紙4張、黑白藥丸膠片1片、光柵片2片、紅色遮片2片。即日起寄發全國各級學校推廣運用，如有種子師資培育或入班宣導需求，可洽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04-23226940#678，楊副研究員）或本局承辦人（03-3322101#7459，陳教官）。
- 四、為利教材推廣，隨案檢送特展文案1份（如附件），操作指引可參考網址：<https://antidrug.nmns.edu.tw/vision>

學務處

113/10/21 17:06



1130008152

有附件

/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